



大 会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意大利

*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144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31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2-144	6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45-146	13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5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十届会议。2014 年 10 月 27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对意大利进行了审议。意大利代表团由外交与国际合作部副部长拉波·皮斯泰利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4 年 10 月 31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意大利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意大利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选举埃塞俄比亚、爱尔兰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意大利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0/ITA/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0/ITA/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0/ITA/3)。
4. 德国、墨西哥、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意大利。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外交与国际合作部副部长拉波·皮斯泰利介绍了意大利的国家报告。代表团强调，意大利近些年在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内采取的行动体现为有关一些具体问题的一系列举措。其中包括促进暂停死刑，保障和保护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以及促进不同文化和宗教间的对话。
6. 代表团随后回答了一些预先提出的问题。
7. 关于民间社会参与编写国家报告的问题，人权问题部际委员会与民间社会组织和意大利议会成员举行了几次协商会议，讨论国家报告的内容。特别是，通过在委员会网站上发布国家报告草稿，让广大民间社会有机会评论其内容，确保了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第 92 号建议的落实。意大利已经落实了第一轮审议期间接受的第 78 条建议中的第 74 条，并落实了几项并未接受的建议。尤其是，意大利参议院最近批准了一项关于列入酷刑犯罪的法案，并已转送众议院；2010 年，宪法法院将非法移民身份从加重处罚情节清单中删除。

8. 关于颁布国内立法的问题，在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后，议会正在采取立法措施，使国内立法与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罗马规约》相一致。
9. 国内一直在努力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独立的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委员会。议会正在讨论设立这种委员会的最佳办法和最佳执行工具。自 2014 年 6 月以来，人权问题部际委员会一直推动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代表的协商，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10 月举行会议之时，该委员会正在最后完成一份文件，其中载有关于在意大利哪种机构模式最能反映《巴黎原则》的建议。
10. 2013 年，意大利向欧盟委员会提交了“意大利关于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行动计划之基础”，目前正开展工作，以便在 2015 年年底之前最后完成“意大利行动计划”。
11. 意大利因其地理位置，过去两年有大量移民涌入，该国处于为在海上营救生命作出的非凡努力的最前沿。始终根据国际规范遵守不驱回原则。意大利坚定地致力于海上搜救活动，确保将移民带到意大利境内。继 2013 年的兰佩杜萨岛悲剧后，意大利加强了这类活动，在 2013 年 10 月开展了 Mare Nostrum(“我们的海”)行动，以应对大量移民从地中海中部航路抵达所造成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势。
12. 关于移民登记，根据都柏林条例和欧洲联盟的 EURODAC 条例，由法警和移民官员负责识别程序。2014 年 9 月，内政部发布了旨在提高移民登记制度效率的指南。
13. 在寻求庇护者收容中心度过最初一段时期(20 至 35 天)后，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由寻求庇护者和难民保护系统网络接纳，这些网络由当地主管部门管理，经费来自于国家庇护政策和服务基金。
14. 寻求庇护者和难民保护系统负责根据地区、省和市分担责任的原则，管理申请者分配问题。代表团详细介绍了为实现收容制度的最优化而采取的措施。
15. 关于 2014-2020 年欧洲庇护、移民和融入问题新基金的分配和使用，已为国家方案融资 5 亿欧元，其中 3.1 亿欧元由欧洲联盟提供。2013 年和 2014 年提供了更多资金，用于解决前所未有的移民流入问题。
16. 自 2006 年以来，以智能卡的形式发放意大利居留许可。这一制度促进了对居留许可首次发放和延期申请的监督和处理。代表团介绍了这一制度的详细情况。
17. 代表团指出，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23 日，越有 151,126 名移民从海路抵达，包括 12,164 名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有权获得居留许可，直至年满 18 岁。成年后，他们可为学习或工作原因取得居留许可。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的各种权利受到保护，包括教育、保健、住在安全的地方和监护等。此外，意大利法律还禁止作为一般规则驱逐未成年人。

18. 对某些族裔或社会群体的歧视仍然是中央政府和地方当局严重关切的一个事项，国家坚决致力于根除社会上的种族主义和仇外态度。
19. 意大利的法律框架包含各种打击主义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法律规定。提供了有关这些规定的信息。
20. 在对预先提出的有关反犹太主义和仇视伊斯兰教的问题作出答复时，代表团指出，政府坚决致力于打击一切形式的宗教歧视和社会偏见。宗教间对话自 2012 年以来有了新动力，因为政府成立了一个宗教间对话委员会。
21. 意大利政府还致力于实现两性平等，以及防止和消除直接或间接基于性别、种族或族裔出身、宗教或信仰、年龄或性别认同的歧视。
22. 关于让工人在受雇时签署未具日期的辞职信(所谓的“空白辞职信”)供雇主今后使用的做法，根据第 92/2012 号法，辞职信在经过包含多个阶段、有当地就业中心、工会和劳动部等方面参与的程序后才能生效。对于违反这一规定的情况，除刑事诉讼外，还增加了罚款数额。
23. 关于增进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权利，通过了《2013-2015 年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国家战略》。四个主要干预领域为：教育和培训；就业；安全和监狱；媒体和通信。每个领域都包含促进平等和打击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歧视的目标。
24. 罗姆人、辛提人和坎米南提人已在意大利生活了很长时间。关于他们的融入，已根据欧盟委员会第 173/2011 号通报，通过了《2012-2020 年罗姆人、辛提人和坎米南提人包容问题国家战略》。
25. 没有实行将会对生活在弗留利-威尼斯朱利亚的讲斯洛伐克语群体产生影响的宪法改革。如国家报告中所指出的，自颁布第 38/2001 号法、规定在联合机构和公共行政部门使用少数群体语言以来，已经采取了若干措施。
26. 意大利议会正在讨论一项法案，以修订《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并修订诽谤(包括通过新闻媒体和其他宣传途径的诽谤、侮辱和文字毁谤)的法律定义和相关制裁，排除对拘留的任何提及。
27. 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的 17,309 起未决诉讼主要涉及拘留的时间长度和支付赔偿方面的拖延。意大利已与欧洲法院商定了一项关于最终解决约 7,000 起赔偿申诉的两年期行动计划。还有望就其余 3,000 项关于诉讼程序过长的申请达成类似解决方案，之所以未将这些申请列入行动计划，是因为它们是在该计划已经制定后提出的。
28. 监狱犯人还提出了约 3,500 项关于监狱条件的申诉。在 2014 年就 *Stella 诉意大利* 和 *Rexhepi 诉意大利* 案作出实验性的裁决后，欧洲法院可能会请犯人向国内法院提出申请，因为这些裁决明确指出，被拘留者可用的新的国内补救办法完全符合《欧洲人权公约》。

29. 第 24/14 号法令规定的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将于 2014 年年底由部长理事会通过，同时还将通过关于人口贩运受害者援助和融入社会的单独方案。
30. 为减少监狱过度拥挤现象，意大利采取了若干举措，特别是采用作为监禁替代办法的软禁。在 2012 年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之后，最近的立法规定由司法部设立一个被拘留者权利问题国家机构。
31. 在意大利，国家对社会援助领域的干预主要涉及不在劳动力市场上的人，特别是老年人和残疾人。2008 年，实行了“社会保障卡”，为社会某些阶层提供额外援助。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2. 在互动对话期间，有 92 个代表团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33. 乍得欢迎意大利为落实第一轮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所作的努力，并特别注意到批准了国际文书，作出了融合外国人和在海上拯救移民的努力。
34. 智利对实施人权政策的努力表示赞赏。智利还注意到，缺乏一些重要的体制和法律手段，某些歧视性态度依然存在。
35. 中国赞扬意大利对移民的帮助，特别是在海上开展搜救活动，营救无辜生命。中国还赞扬意大利打击种族主义，保护罗姆人和其他少数民族，并开展人口贩运和庇护问题上的合作。
36. 哥斯达黎加赞扬意大利通过了《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不容忍行为国家行动计划》，并批准了与保护妇女免遭家庭暴力和保护儿童免遭剥削和性虐待有关的文书。
37. 科特迪瓦注意到意大利实行的关于两性平等和弱势人口获得公共服务的改革，以及有利于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措施。
38. 古巴注意到为打击歧视拨出的资源，鼓励进一步作出这方面的努力，并改善移民收容、拘留和融合情况。
39. 塞浦路斯欢迎增进妇女和儿童权利、消除歧视和在海上营救生命的努力，并欢迎意大利在处理地中海流域复杂的移徙问题上的合作。
40. 刚果民主共和国注意到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作出了增进妇女、儿童、少数群体和移民权利的努力。
41. 丹麦欢迎意大利承诺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它对移民的权利、尤其是遣返移徙儿童表示关切。
42. 吉布提欢迎国家报告和意大利为处理移徙问题采取的人道主义行动。

43. 多米尼加共和国欢迎批准了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及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
44. 埃及相信意大利海上营救努力的加大及其与邻国、包括埃及的移徙管理协定将能有效应对现有挑战。
45. 厄立特里亚赞赏地注意到意大利承诺履行国家和国际义务，作出了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并大力支持普遍定期审议进程。
46. 爱沙尼亚注意到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设立了儿童事务代理监察员，并作出了救援努力，以处理非正常移民大量抵达的问题。
47. 埃塞俄比亚欢迎目前为打击贩运和歧视、支持女企业家和残疾人以及促进少数群体语言作出的努力。
48. 芬兰赞扬通过了《2012-2020 年意大利罗姆人、辛提人和游民包容问题国家战略》，并问将如何实施该战略。
49. 希腊欢迎人权领域的积极动态，包括加强了立法和体制框架。复杂的移徙问题需要区域合作。因此，希腊请求简单评价一下 Praesidium 项目。
50. 加蓬肯定意大利为打击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歧视、仇外心理和不容忍现象作出的努力，并欢迎其接收移民的努力。
51. 德国赞扬通过了处理监狱过度拥挤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立法。它还欢迎拨付资金，制定反暴力行动计划，并为暴力行为受害者提供住所。
52. 加纳赞扬专门为保护人权，特别是移民、少数群体和妇女的人权拨出的财政和人力资源。
53. 法国注意到意大利在国际上和人权理事会内增进人权的工作。它赞扬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54. 危地马拉欢迎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加强了对移民的海上救援行动，并加强了国家反种族歧视办公室。出生登记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领域。
55. 教廷注意到人权方面的进展，包括为移民和难民提供社会服务，开展了“我们的海”行动，并实施了 Praesidium 项目。
56. 匈牙利肯定为改善监狱条件和设立国家人权机构作出的努力。无国籍人——其中大多为罗姆人——在获得公民身份方面面临着官僚主义障碍。
57. 印度对所报道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种族主义暴力和杀害移民事件表示关切，问向受害者提供了哪些有效补救办法。
58. 印度尼西亚认为意大利致力于海上搜救活动是处理移民大量抵达问题和尊重他们人权方面的一个很好的榜样。
5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赏在不同人权领域取得的积极进展，同时也对罗姆人和辛提人的状况以及少数群体特别是穆斯林持续受到的种族歧视表示关切。

60. 伊拉克赞扬采取了防止强行遣返的措施和实施了支持寻求庇护者和有权获得国际保护人员的战略。
61. 爱尔兰欢迎所采取的措施，同时促请意大利提交尚未提交的条约机构报告，并考虑汇编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期报告。
62. 以色列赞扬意大利努力实施移徙和融合问题相关举措，并提到条约机构关于仇恨言论持续存在的意见。
63. 日本赞赏意大利在处理移民和难民面临的问题上发挥的作用和透明度的提高，鼓励意大利采取措施改善少数群体如罗姆人和辛提人的状况。
64. 肯尼亚询问在设立国家人权机构方面取得的进展，它虽认识到所面临的挑战，但认为可以改善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待遇和收容情况。
65. 科威特赞扬意大利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的密切合作及其增加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
66. 吉尔吉斯斯坦注意到意大利实行了重大改革，提供了与人权有关的大量资源。它赞扬意大利为在海上营救生命作出的努力。
67. 黎巴嫩欢迎意大利努力落实已接受的第一轮审议期间所提建议，并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68. 利比亚赞扬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通过了《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不容忍行为国家行动计划》，并采取了支持边缘化和弱势群体、保护儿童权利和打击人口贩运的行动。
69. 列支敦士登赞扬意大利批准了《罗马规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设立了被拘留者权利问题国家机构。
70. 马来西亚欢迎意大利为保护人权提供的资源和《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不容忍行为国家行动计划》。
71. 马尔代夫注意到尽管在妇女和儿童权利方面取得了进展，但仍有一些令人关切的问题。它欢迎保护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努力。
72. 毛里塔尼亚欢迎为尊重移民权利和打击种族歧视采取的措施。但仍需加大努力，应对其余挑战。
73. 墨西哥注意到处理歧视、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少数群体融入问题的措施，这些措施应能减少这些群体中流落街头的儿童数量。
74. 黑山赞扬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设立了被拘留者权利问题国家机构。它问如何处理监狱过度拥挤问题。
75. 代表团对以下问题作出了答复：合作和外国援助，“我们的海”行动，移民，批准若干国际文书以及讲斯洛文尼亚语的少数群体。

76. 外交与国际合作部的名称发生变化，是因为在 27 年后的 2014 年通过了一项改革。该部的任务之一是设法增加意大利的官方发展援助。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意大利已连续第三年将合作和外国援助预算增加 10%。

77. 在地中海中部航路和抵达的移民数量方面，意大利面临着巨大的负担，这与一个历史现象有关。根据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的数据，移民虽占全球人口的 3%，但 90% 的移徙是同一个大陆内部的移徙。这个问题不只是意大利的问题，而是欧洲的问题。欧洲面临的长期移民状况需要考虑到：1950 年，欧洲人口是非洲人口的两倍，而根据联合国的人口平均预测，到 2050 年，即两代人之后，非洲人口将是欧洲人口的三倍。

78. 必须对移徙问题加以管理，并改善移民状况，但不能将之简单归结为一个边境控制或边境管理问题。所作努力需与国际发展和外国援助及非洲未来模式相结合。就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开展的新对话应能为处理这一问题提供一个共同基础，这将是意大利作为欧洲联盟理事会主席国留下的遗产之一。

79. 关于移民，许多代表团谈到和可能的寻求庇护者。以前，来自非洲或亚洲国家的人中，80% 希望在欧洲有一个更美好的未来。在 2013/2014 年期间，这些抵达的人口中，有近 75% 来自战争国家、处于冲突后局势的国家和脆弱国家。移徙问题不能被视为一个孤立的问题，而应从更广泛的角度来看待，将移民、寻求庇护者、政治脆弱性和不稳定以及 2014 年发生的各种危机联系起来。意大利无论是从政治还是地缘政治上来说，都不宜处理这一问题。

80. 以前，批准国际公约的进程有些拖延。但政府现在打算批准许多尚未批准的文书。实际上，一些待批准文书的批准程序正在进行当中。已经完成了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批准，将在不久的将来缴存批准书。此外，还已启动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的批准程序。尽管意大利尚未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移徙工人公约》)，但意大利的法律框架已经保障了正常和非正常移民的权利。意大利还致力于促进欧洲层面有关这一专题的辩论。

81. 意大利致力于打击种族主义和实现不同文化、传统和信仰间的成功互动。在国家一级，意大利将继续尽一切努力，确保以最适当的方式应对种族主义带来的全球挑战。

82. 议员中约有 31% 是妇女。另外，最近的一项法律为提高上市公司和国有公司董事会中的妇女比例铺平了道路。

83. 政府坚定地致力于打击一切形式的宗教歧视。

84. 政府最近正式向议会确认，打算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已经提出了三项与该机构有关的法案并将加以讨论。

85. 摩洛哥在地方和国家层面采取了哪些措施，促进大中小学的人权教育。

86. 荷兰赞扬意大利提倡废除死刑，并认识到意大利由于移民人数不断增加而面临的重大挑战。
87. 尼加拉瓜注意到移徙问题是一个重大挑战，不应由意大利单独应对，欧洲应采取区域办法来处理这一现象。
88. 尼日尔鼓励意大利完成现有举措，落实到第二轮审议时仍未能落实的第一轮审议所提建议，特别是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委员会。
89. 挪威赞扬意大利为在海上营救移民作出的努力。但它注意到，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的大量针对意大利的人权案件尚未得到审理和判决。
90. 巴基斯坦注意到意大利为落实第一轮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而作出的努力。
91. 秘鲁赞扬意大利通过了第 67/2014 号法，其中规定了非正常移民的非性罪化，并赞扬制定了《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不容忍行为国家行动计划》。
92. 菲律宾赞扬意大利在海上营救生命的行动和“我们的海”行动。它对关于拘留非正常移民的国内条例表示关切。
93. 葡萄牙赞扬意大利对保护移民权利的重视和采取的综合政策，请求说明国家反歧视办公室采取的措施。
94. 卡塔尔欢迎为改进移徙和融合政策采取的措施。它赞扬打击人口贩运和加强贩运和庇护方面机构间合作的行动。
95. 摩尔多瓦共和国赞赏意大利保护移民的努力，赞扬其在海上营救生命的行动，并肯定为打击人口贩运采取的措施。
96. 罗马尼亚欢迎意大利批准了若干文书，采取了各种政策，并注意到意大利打击种族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行动。
97. 俄罗斯联邦赞扬意大利为保障人权开展的工作。它促请意大利采取有效措施，稳定打击和防止侵犯移民权利方面的局势，包括确保人道主义特派团的运作，营救来自非洲和中东、在地中海遇险的非正常移民。
98. 沙特阿拉伯赞扬国家警察局开展了关于调查技巧的专门课程，涵盖侵害儿童罪、性犯罪和家庭暴力。
99. 塞内加尔注意到在弱势人口的教育、卫生和服务及移民融入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100. 塞尔维亚欢迎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开展了融入少数群体的活动，并赞赏地注意到减少监狱过度拥挤现象的立法措施。
101. 塞拉利昂欢迎在人权各领域取得的成就。它注意到应在处理种族主义、暴力侵害妇女、儿童性虐待和少年司法问题以及增加官方发展援助方面开展更多工作。

102. 斯洛文尼亚注意到成立了一个处理意大利斯洛文尼亚少数民族问题的小组，询问如何在地方政府改革中保障该少数民族的权利。

103. 南苏丹赞扬意大利对母亲实行软禁而不是关押的做法，但对针对移民的歧视和仇外行为感到关切。

104. 西班牙赞扬采取了保护残疾人权利的措施和批准了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它对种族主义和仇外现象增加感到关切。

105. 斯里兰卡促请意大利考虑批准《保护移徙工人公约》。它赞扬意大利通过了《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不容忍行为国家行动计划》。

106. 苏丹赞扬打击贩运的行动，对收容中心的不人道状况表示关切，促请意大利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尊重移民的权利。

107. 瑞典欢迎意大利批准了《罗马规约》。它回顾了不驱回义务，注意到意大利立即遣返从希腊港口抵达的人员的做法。

108. 瑞士注意到为落实已接受的第一轮审议所提建议采取的重大措施，指出建立防止酷刑的国家机制十分重要。

109. 泰国支持意大利处理非正常移民和人口贩运方面的国际合作，欢迎意大利加快庇护申请程序和允许被拘留者接受专业培训的努力。

110.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鼓励意大利设立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打击针对罗姆人和辛提人的种族暴力。

111. 多哥欢迎在海上拯救了数千名生命的“我们的海”行动，赞扬非法移民的非刑罪化。

11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注意到意大利增加了用于支持人权政策的资源，批准了国际人权文书并努力打击歧视。

113. 突尼斯欢迎近些年采取的协助大量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行动，鼓励意大利继续这种行动。

114. 土耳其注意到意大利在移民和融入政策方面取得的成就，赞扬其增强了中心的能力和实施了 Praesidium 项目。

115. 乌克兰赞扬意大利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赞扬它与人权高专办的合作。乌克兰鼓励意大利继续采取措施保护移民人权，并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

11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意大利关于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行动计划和意大利为减少监狱过度拥挤现象作出的努力。

117.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我们的海”行动，但对移民收容中心的恶劣条件和暴力侵害罗姆人的严重程度感到关切。

118. 乌拉圭鼓励意大利继续促进两性平等。它欢迎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方面的立法行动和协商。

119. 乌兹别克斯坦欢迎设立了一些人权机制，包括被拘留者权利问题国家机构。它注意到对歧视移民及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关切，以及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

12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鼓励意大利通过关于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立法草案。

121. 越南鼓励意大利加强行动，消除基于种族或性别的歧视，保护受紧缩措施影响的弱势群体、移民和少数群体，并打击人口贩运。

122. 阿尔及利亚赞扬第一轮审议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但注意到，尽管延长了国家反种族歧视办公室的任务期限，为其拨出的人力和其他资源却有所减少。

123. 安哥拉希望为教育部门分配更多资源，帮助困难家庭，并将包括移民儿童在内的少数群体纳入教育体系。

124. 阿根廷欢迎对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免遭强迫失踪公约》)的重视，但它对尊重移民权利的情况表示关切。

125. 亚美尼亚赞扬批准了欧洲委员会《采取行动打击贩卖人口行为的公约》，并实施了贩运活动受害者社会保护方案。

126. 澳大利亚赞扬意大利为应对非正常移民增加的挑战采取的措施。它注意到意大利的司法程序缓慢和监狱过度拥挤损害了公平审判权以及囚犯和被拘留者的权利。

127. 阿塞拜疆欢迎意大利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将少数民族和非公民与犯罪相联系以及将伊斯兰教与恐怖主义相联系的陈旧观念依然存在表示的关切。

128. 巴林促请意大利加大努力，防止和打击对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歧视，并加强防止贩运和保护贩运受害者的行动。

129. 孟加拉国注意到各条约机构对丑化移民和罗姆人以及将少数民族和非公民与犯罪相联系、将伊斯兰教与恐怖主义相联系的陈旧观念表示的关切。

130. 博茨瓦纳满意地注意到支持言论自由和宗教自由、打击人口贩运以及保护妇女儿童的立法和政策措施。

131. 巴西欢迎落实了第一轮审议期间提出的与移徙有关的建议。但它对移民和罗姆人受到的歧视性待遇表示关切，强调需要通过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专门立法。

132. 保加利亚欢迎防止人口贩运和保护贩运受害者仍然是意大利的优先事项，赞扬通过了《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不容忍行为国家行动计划》。

133. 布隆迪赞赏地注意到对全民、包括外国未成年人实行义务教育。它欢迎加强了扩大了国家反种族歧视办公室的职责。

134. 加拿大请求提供关于加强保护、防止一切形式歧视的最新信息。加拿大对妇女、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两性人的社会融入情况感到关切，促请继续采取行动，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

135. 针对就移徙提出的更多问题，代表团指出，2013 年庇护申请数量增加了约 40%，其中 67% 已被接受。

136. 代表团还指出，多年来采取的旨在融入和包容罗姆人、辛提人和坎米南提人的各种措施表明了情况的复杂性。意大利致力于落实欧盟委员会和联合国提出的一些建议，并在遵守一切相关的国际人权文书。

137. 意大利正在制定和实施社会包容方面的国家和区域举措以及地方计划。

138. 为处理监狱过度拥挤问题采取了更多措施，并设立了保护被拘留者和犯人权利的国家机构。

139. 教育部出台了针对教师和学校管理者的实验性培训计划，该计划应当有助于实现融入。

140. 正在采取心动，提高对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认识，促进残疾人的教育和融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移民组织、拯救儿童组织和意大利红十字会在意大利内政部支持下实施了 Praesidium 项目，它们的活动重点是最弱势的移民群体，如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

141. 采取了许多有利于斯洛文尼亚少数民族的举措，包括在公共领域和省市级以及由掌握公共服务特许权的机构采取的这类举措。

142. 自 1928 年以来，意大利学校内的体罚属非法体罚。

143. 意大利代表团对参加审议的各国表示感谢，指出将本着开发和合作精神并作为优先事项，认真研究所有问题和建议。将在 2015 年 3 月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之前作出答复。

144. 意大利仍然怀着信任和期待的心情看待普遍审议进程，并将继续积极参加今后的各届会议，以改善所有国家的人权状况。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45. 意大利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作出答复，但最晚不迟于 2015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145.1 研究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移徙工人公约》)的可行性(埃及);
- 145.2 考虑批准《保护移徙工人公约》(智利); 考虑批准《保护移徙工人公约》(印度尼西亚);
- 145.3 批准《保护移徙工人公约》(加纳); 批准《保护移徙工人公约》(塞拉利昂); 批准《保护移徙工人公约》(乌拉圭); 批准《保护移徙工人公约》(秘鲁); 批准《保护移徙工人公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45.4 批准《保护移徙工人公约》(塞内加尔);
- 145.5 如一些条约机构和特别报告员所建议的那样, 完成《保护移徙工人公约》的批准进程(土耳其);
- 145.6 加强法律框架, 更好地考虑到移民和移徙工人, 特别是通过批准《保护移徙工人公约》(阿尔及利亚);
- 145.7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免遭强迫失踪公约》)(智利);
- 145.8 继续努力批准《免遭强迫失踪公约》(阿根廷);
- 145.9 加快批准《免遭强迫失踪公约》(伊拉克);
- 145.10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加快《免遭强迫失踪公约》批准进程(布隆迪);
- 145.11 批准《免遭强迫失踪公约》(葡萄牙); 批准《免遭强迫失踪公约》(哥斯达黎加); 批准《免遭强迫失踪公约》(秘鲁); 批准《免遭强迫失踪公约》(加纳); 批准《免遭强迫失踪公约》(法国); 批准《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多哥);
- 145.12 尽可能及时地批准《免遭强迫失踪公约》(日本);
- 145.13 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来文程序议定书》)(加蓬);
- 145.14 批准《来文程序议定书》(哥斯达黎加); 批准《来文程序议定书》(葡萄牙); 批准《来文程序议定书》(黑山);
- 145.15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黑山);
- 145.16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145.17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 145.18 加入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并简化行政程序, 以减少无国籍人数量(匈牙利);

- 145.19 可能的话批准《罗马规约》坎帕拉修正案，以促进在 2017 年初启动国际刑事法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列支敦士登)；
- 145.20 批准《网络犯罪公约关于宣告利用计算机系统犯下的种族主义或仇外行为为犯罪行为的附加议定书》(以色列)；
- 145.21 使国内立法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完全一致(瑞典)；
- 145.22 使国内立法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完全一致，包括纳入关于调查和向国内法院有效起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犯罪人的规定，并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坎帕拉修正案(爱沙尼亚)；
- 145.23 审查国内立法，以便在国内法中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俄罗斯联邦)；
- 145.24 加大意大利应对危害人类和社会的毒品祸害的力度，并为此颁布更多预防这一祸害的立法(黎巴嫩)；
- 145.25 通过进一步立法，限制和防止未成年人对毒品、烈酒和香烟的一切消费(黎巴嫩)；
- 145.26 继续加紧努力，设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马来西亚)；
- 145.27 继续努力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保加利亚)；
- 145.28 加快设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进程(乍得)；
- 145.29 加快设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的进程(印度尼西亚)；
- 145.30 加快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巴林)；
- 145.31 完成设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自主的国家人权机构的进程(智利)；
- 145.32 完成设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的进程(摩洛哥)；
- 145.33 完成设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进程(刚果民主共和国)；
- 145.34 继续并完成目前设立一个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委员会的进程(多哥)；
- 145.35 作为优先事项，完成设立一个在人权方面具有广泛职权的国家人权机构的进程(葡萄牙)；
- 145.36 完成设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的进程(塞内加尔)；

- 145.37 加倍努力，尽快设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哥斯达黎加)；
- 145.38 加大努力，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阿塞拜疆)；
- 145.39 促进完成设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的现有举措(秘鲁)；
- 145.40 尽快设立一个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肯尼亚)；
- 145.41 继续努力使其国家人权机构符合《巴黎原则》(埃及)；
- 145.42 继续努力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危地马拉)；
- 145.43 在 2015 年年底之前设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丹麦)；
- 145.44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巴基斯坦)；
- 145.45 设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乌拉圭)；
- 145.46 设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法国)；
- 145.47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在人权方面具有广泛职权的国家人权机构，并遵循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参与式进程(爱尔兰)；
- 145.48 让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充分参与根据《巴黎原则》加快设立一个人权机构的进程，并确保该机构运作和财务上的独立性(印度)；
- 145.49 尽快履行根据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承担的义务，并设立一个拥有必要资源的独立和有效的国家保护机制(瑞士)；
- 145.50 加紧努力任命国家机构的成员，并确保该机构有效履行其职责(列支敦士登)；
- 145.51 使其保护被拘留者国家机构开始运作(摩洛哥)；
- 145.52 继续当前的努力，特别是人权领域的提高认识、教育和培训努力(科威特)；
- 145.53 考虑按照人权高专办的建议制定人权指标，以此作为有助于更加准确和协调一致地评价国家人权政策的工具(葡萄牙)；
- 145.54 将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的措施进一步制度化(越南)；
- 145.55 向禁止酷刑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逾期未交的报告(加纳)；
- 145.56 继续加强现有努力，提高妇女在领导和决策职务中所占的比例(塞浦路斯)；
- 145.57 采取更多措施，消除两性不平等和基于性别的歧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45.58 通过一项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战略，并消除普遍存在的关于妇女在各个领域作用的文化陈旧观念(巴林)；
- 145.59 采取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尤其是工作场所男女间的歧视(法国)；
- 145.60 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劳动力市场上的两性平等(越南)；
- 145.61 继续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吉布提)；
- 145.62 继续提高认识和促进社会中的容忍和多样性(以色列)；
- 145.63 加强体制框架，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和煽动仇恨行为，尤其是针对移民的这类行为(阿尔及利亚)；
- 145.64 采取具体步骤，消除对少数群体的一切形式歧视(巴基斯坦)；
- 145.65 继续打击任何形式的歧视，以及对少数群体人员所持的陈旧观念(罗马尼亚)；
- 145.66 加大努力，防止和打击种族和宗教歧视(阿塞拜疆)；
- 145.67 继续集中努力处理种族主义、歧视和仇外问题(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45.68 继续加强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机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45.69 防止一切形式的歧视以及扭曲和故意丑化罗姆人、穆斯林和移民的行为(孟加拉国)；
- 145.70 通过一项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国家计划，包括防止和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暴力的措施(巴西)；
- 145.71 开展防止丑化移民和少数群体的积极运动，制定防止歧视穆斯林的措施，并加强与穆斯林社区的对话(乌兹别克斯坦)；
- 145.72 继续采取措施改善移民的状况，特别是要减少他们受到的歧视(阿根廷)；
- 145.73 加大努力，打击对穆斯林的种族歧视，并促进与穆斯林社区的对话(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45.74 继续努力打击基于宗教的歧视(沙特阿拉伯)；
- 145.75 加倍努力，拒绝宗教不容忍和仇外心理(毛里塔尼亚)；
- 145.76 确保起诉对种族和宗教少数群体实施的仇恨犯罪(巴基斯坦)；
- 145.77 进一步加强关于不歧视的现行政策和立法，减少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及其表现形式(西班牙)；

- 145.78 深入打击政治中的种族主义言论，以遏制它在人们对外国人的态度方面和在体育世界的负面影响(刚果民主共和国)；
- 145.79 继续有效打击政治演讲中持续存在的种族主义言论，以避免将移民与不安全和失业联系起来(多哥)；
- 145.80 加强努力，打击特别是针对穆斯林、移民和非裔的歧视和不容忍，并鼓励国家高级官员和政治人士采取反对种族主义和仇外政治言论的明确立场(突尼斯)；
- 145.81 加强打击对少数群体的攻击和仇恨言论的措施，强调这类行为的预防和后续行动(科特迪瓦)；
- 145.82 谴责一切种族主义性质的言论，提高尤其是青少年对种族主义不可接受性的认识(挪威)；
- 145.83 作为优先事项执行《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不容忍行为国家行动计划》(古巴)；
- 145.84 提供必要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加强《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不容忍行为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包括加大努力，迅速开展调查并对发表种族主义和仇外言论及公开声明的人采取行动(马来西亚)；
- 145.85 采取更多措施，打击仇外行为、种族歧视和对罗姆妇女的歧视，并加强国家反种族歧视办公室的能力，以改变社会对边缘和少数群体妇女的看法(智利)；
- 145.86 增加国家反种族歧视办公室的预算并加强其能力(塞拉利昂)；
- 145.87 采取措施，确保国家反种族歧视办公室的独立性并为之提供适当资源(印度)；
- 145.88 继续加强国家反种族歧视办公室，以打击仇恨言论，保护罗姆人以及包括穆斯林在内的种族和宗教少数群体免遭暴力和歧视(巴基斯坦)；
- 145.89 如意大利在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接受的那样，加强国家反种族歧视办公室(乌拉圭)；
- 145.90 处理种族歧视问题和涉及破坏财产及杀害一些移民的种族暴力案件(加纳)；
- 145.91 加强对妇女儿童、少数民族、移民、残疾人、老年人和其他弱势群体的保护(中国)；
- 145.92 继续特别关注对人口中的弱势群体，尤其是儿童、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少数民族(特别是罗姆人)权利的保护(俄罗斯联邦)；
- 145.93 提高公众对意大利法律制度所规定的弱势群体权利的认识(泰国)；

- 145.94 为打击基于性别和性取向的歧视分配必要资源，以加快这方面的进展(西班牙)；
- 145.95 加快加强立法和教育行动，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尤其是基于性别和性取向的歧视(加拿大)；
- 145.96 将性取向列为保护免遭仇恨言论的理由(加拿大)；
- 145.97 采取具体步骤，通过必要立法，以便就伦齐总理关于努力在意大利承认同性关系的声明采取后续行动，以此作为意大利进一步加强措施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行为的一部分(荷兰)；
- 145.98 通过在法律上承认同性婚姻和民事伴侣关系，确保女同性恋、男同性恋、两性人和变性者的平等权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45.99 采取有效的国内措施，确保根据刑法，一切酷刑行为均为犯罪行为(澳大利亚)；
- 145.100 采取更多措施，防止对被拘留者一切形式的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法国)；
- 145.101 进一步努力解决监狱过度拥挤问题，保证所有被拘留者得到有尊严的待遇(匈牙利)；
- 145.102 采取措施，提高司法系统的效率，减少监狱过度拥挤现象(澳大利亚)；
- 145.103 通过一项改善监狱系统状况的国家战略(俄罗斯联邦)；
- 145.104 进一步改善国家监狱和少年拘留中心的生活条件(泰国)；
- 145.105 尽早制定并实施国家反暴力行动计划(德国)；
- 145.106 继续努力打击家庭暴力，执行意大利《刑法典》中规定的三种加重处罚情节，以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多米尼加共和国)；
- 145.107 考虑通过打击家庭中和工作场所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专门法律(印度)；
- 145.108 加强国内立法，防止对妇女的性暴力行为，并为受害者提供适当支持(马尔代夫)；
- 145.109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防止妇女的职业隔离(乌兹别克斯坦)；
- 145.110 通过并实施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立法(塞拉利昂)；
- 145.111 通过执行 2014 年 8 月 1 日生效的《伊斯坦布尔公约》，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最后确定意大利的国家行动计划(美利坚合众国)；

- 145.112 采取综合措施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确保受害者立即得到保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45.113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两性不平等问题，尤其是工作场所的不平等和由于怀孕或家庭状况受到的不平等(爱尔兰)；
- 145.114 如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报告员所建议的那样，填补子女监护领域的法律空白，列入与保护遭家庭暴力妇女有关的规定(博茨瓦纳)；
- 145.115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保护免遭性暴力、包括家庭中性暴力的国内法律在各级得到一贯和有效的适用，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瑞士)；
- 145.116 采取必要措施，维持现有的和/或建立新的反暴力庇护所，以帮助和保护受暴力侵害的妇女(马来西亚)；
- 145.117 为有效保护据称遭到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受害者拨出充足资金，并重点开展培训和教育，以防止特别是家庭内的此类暴力行为(德国)；
- 145.118 巩固旨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让作为人口贩运受害者的妇女重返社会的措施(罗马尼亚)；
- 145.119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现象(亚美尼亚)；
- 145.120 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加强对贩运活动受害者的保护(阿塞拜疆)；
- 145.121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现象(苏丹)；
- 145.122 扩大打击人口贩运的努力，并处理其他形式的贩运，如劳动剥削和强迫乞讨(澳大利亚)；
- 145.123 最后确定第一个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计划，并提供一切必要资源，确保其成功实施(卡塔尔)；
- 145.124 通过建立协调一致的国家人口贩运案件识别和移交机制，改进此类案件受害者的识别工作，包括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非正常移民和寻求庇护者中的这类受害者(摩尔多瓦共和国)；
- 145.125 就欧洲委员会《采取行动打击贩卖人口行为的公约》采取后续行动，并特别关注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教廷)；
- 145.126 颁布立法，在其中纳入最高法院 1996 年的裁决，并明确禁止家庭中对儿童的一切体罚(列支敦士登)；
- 145.127 明确禁止对儿童的一切体罚，使立法与最高法院 1996 年作出的禁止抚养儿童过程中暴力行为的裁决相一致(瑞典)；
- 145.128 保护儿童免遭一切类型的虐待，确保严格执行并监测现有框架，以确定所有儿童受到的所有威胁(马尔代夫)；
- 145.129 在判刑之前更多地使用非监禁措施(匈牙利)；

- 145.130 审查刑事和民事司法程序，提高司法系统的效率，以期在下次普遍定期审议之前，大量减少法院积压案件和缩短案件审理时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45.131 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减少国内和欧洲人权法院积压的司法案件(挪威)；
- 145.132 根据在国际人权法下承担的义务，对作为社会基本自然单位的家庭予以有效保护(埃及)；
- 145.133 在相关立法中列入不得在担任选举职位或政府公职的同时拥有和控制大众媒体的原则，促进和保护大众媒体的多元化(乌兹别克斯坦)；
- 145.134 调查和起诉所有对记者实施暴力和恐吓犯罪的行为人(阿塞拜疆)；
- 145.135 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保护记者并调查所有针对记者的恐吓和暴力行为(博茨瓦纳)；
- 145.136 消除大学和技校毕业生无限期实习的做法，将之改为有酬就业机会，无论是在公共还是私营部门(墨西哥)；
- 145.137 促进意大利公民和移民创建小型企业，并制定鼓励难民在经济和社会上融入的方案(墨西哥)；
- 145.138 将移民妇女问题纳入就业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吉尔吉斯斯坦)；
- 145.139 继续努力采取进一步的行动，禁止就业中的歧视，并采取进一步措施，减少尤其是移民中的失业现象(斯里兰卡)；
- 145.140 建立和制定便利购买住房的信贷机制和方案(墨西哥)；
- 145.141 进一步加强增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的现有机制(埃塞俄比亚)；
- 145.142 加倍努力，保护和加强残疾人的权利(沙特阿拉伯)；
- 145.143 继续加强具体措施，实施旨在促进残疾人权利和融入的两年期行动方案(西班牙)；
- 145.144 进一步保护和增进国内少数群体的权利(亚美尼亚)；
- 145.145 采取具体步骤，在今后两年内实施国家罗姆人战略(德国)；
- 145.146 有效实施《罗姆人包容问题国家战略》(美利坚合众国)；
- 145.147 通过地方一级的具体措施，确保迅速、一贯地实施《罗姆人、辛提人和游民包容问题国家战略》(芬兰)；
- 145.148 定期跟踪该战略的实施情况，积极动员有关群体的代表参与，并根据跟踪结果，对战略作出必要的修订，以改善罗姆人、辛提人和游民的生活条件(芬兰)；

- 145.149 继续努力实施《罗姆人、辛提人和游民包容问题国家战略》，进一步促进罗姆人在当地社区的融入，尤其是为儿童和青少年提供教育领域的必要援助和支持(塞尔维亚)；
- 145.150 采取进一步的立法和教育措施，消除特别是罗姆人、辛提人和游民的经济不平等、失业和歧视(教廷)；
- 145.151 考虑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打击对罗姆人的一切形式歧视，确保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教育、卫生和住房方面的平等机会(斯里兰卡)；
- 145.152 颁布关于获得职业培训的立法，并制定方案，改善外国人和少数群体儿童在学校中的融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45.153 采取步骤，防止对弱势群体妇女的歧视，并实施降低辛提和罗姆女孩辍学率的措施(加纳)；
- 145.154 提供必要资源，改善弱势群体儿童的教育，降低儿童辍学率(阿尔及利亚)；
- 145.155 采取具体措施，确保罗姆和辛提儿童及其他弱势群体切实获得教育(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45.156 继续加强值得称赞的举措，确保将移民、少数民族以及特别是罗姆群体中的妇女、女孩和男孩充分纳入学校体系(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45.157 采取适当措施，并结合当前的体制改革，确保充分执行关于促进选举斯洛文尼亚少数民族候选人的第 38/2001 号法第 26 条(斯洛文尼亚)；
- 145.158 继续充分实施保证斯洛文尼亚语在公共行政部门和公共生活中以及作为教学语言在学校中的口头和书面使用的法律规定(斯洛文尼亚)；
- 145.159 制定政策，进一步加强对移民和少数群体权利的保护(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45.160 加强旨在保护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权利并改善其状况的措施(科特迪瓦)；
- 145.161 继续加强保障尊重移民人权的措施(古巴)；
- 145.162 继续加强和保护移民的权利(吉布提)；
- 145.163 使移民和庇护政策与国际法安全一致(肯尼亚)；
- 145.164 继续在移民政策及其实施中考虑人权角度，并与作为移民最终目的地国的其他欧洲国家合作(日本)；
- 145.165 重启与利比亚、突尼斯、阿尔及利亚、摩洛哥和埃及等北非国家的移民对话(南苏丹)；

145.166 继续根据联合国相关机构、人权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建议，审查和定期评估移民法律和政策，确保移民的权利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得到充分保障(菲律宾)；

145.167 进一步努力改善抵达意大利领土的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状况，确保其权利得到保障(卡塔尔)；

145.168 继续努力在国家层面保护移民的人权，包括申请避难或庇护的移民，尤其是在不驱回原则方面(危地马拉)；

145.169 继续加强国家移民政策，同时铭记一些重要支柱，如保护、融入、不歧视和不驱回等(尼加拉瓜)；

145.170 暂停立即遣回希腊的做法(瑞典)；

145.171 加强已经作出的其他努力，为移民提供救生援助，并启动 2014 - 2020 年庇护、移民和融入问题新基金(教廷)；

145.172 在适当的时间范围内，最终确定 2014-2020 年庇护、移民和融入问题新基金行动方案(土耳其)；

145.173 建立关于移民政策和做法的全面的国家数据收集、分析和传播系统，将其作为制定基于权利的移民政策的基础(以色列)；

145.174 确保所有参与移民接待工作的人员接受过培训，并有时间和能力确定想要申请庇护者。任何自称是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在其年龄得到适当确定之前，应毫无例外地享有意大利法律保障的各种具体保护(荷兰)；

145.175 确保移民和寻求庇护者接收和登记制度在能力和便利方面达到较高标准，并对未成年人予以特别关注(挪威)；

145.176 与国际伙伴合作，通过制定标准化的处理程序和作出必要更新，改善收容和驱逐中心的条件，满足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保护需要(美利坚合众国)；

145.177 改善收容中心的设施(苏丹)；

145.178 允许无证移民保护其权利并提出申诉，而无论其移民地位如何(吉尔吉斯斯坦)；

145.179 颁布立法，确保对寻求庇护的无人陪伴儿童的援助和保护(丹麦)；

145.180 确保无论是在公海还是在其领土上寻求进入意大利的每个儿童都有权要求当局对其情况进行个别审查，并得到迅速进入避难程序和其他相关的国家和国际保护程序的机会(巴西)；

145.181 加强将移民儿童纳入学校体系的机制(安哥拉)；

145.182 将所有移民——无论其地位如何——纳入国家融入计划和方案，并确保其人权(孟加拉国)；

145.183 履行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中国);

145.184 增加海外发展援助, 实现占国内生产总值 0.7% 的商定目标(塞拉利昂);

145.185 继续努力, 迅速达到官方发展援助占 0.7% 的国际目标(突尼斯);

145.186 将官方发展援助增加到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0.7%(孟加拉国)。

146.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接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得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认可。

Annex

[Englis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Italy was headed by Mr. Lapo Pistelli, State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in. Plen. Gianludovico De Martino, President, Inter-Ministerial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General Directorate for Political Affairs;
- Ms. Cristina Carenza, General Directorate for Political Affairs;
- Ms. Stefania Dall’Oglio, Secretary-General, Inter-Ministerial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General Directorate for Political Affairs;
- Ms. Cristiana Carletti, Expert, Inter-Ministerial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General Directorate for Political Affairs;
- Ms. Maja Bova, Expert, Inter-Ministerial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General Directorate for Political Affairs;
- Ms. Silvia Dodero, Expert, Inter-Ministerial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General Directorate for Political Affairs;

Italian Parliament

- Hon. Eleonora Cimbro, Observer Member of the Chamber of Deputies, Foreign Affairs Commission;
- Mrs. Francesca Piazza, Observer Parliamentary Counsellor, Foreign Affairs Commission;

Other Administrations

- Mrs. Cristina Bianchini, Presidency of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 Mrs. Antonella Graziadei, Department of Equal Opportunities, Presidency of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 Mrs. Elena Maria Grazia Falcomatà, Department of Equal Opportunities, Presidency of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 Mrs. Franca Farris,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 Mrs. Mariacarla Bocchino,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 Mrs. Maria Emanuela Guerra, Ministry of Justice;
- Mrs. Liliana La Sala, Ministry of Health;
- Mrs. Serena Battilomo, Ministry of Health;

Permanent Mission of Italy

- H.E. Mr. Maurizio Enrico Serra,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 Mr. Paolo Cuculi,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 Mr. Marco Lapadura, Counsellor;
 - Mrs. Simona Battiloro, Counsellor.
-